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磷氟锂业”）为经营需要向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伍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对此笔授信以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为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 3、住所：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 66 号）
- 4、法定代表人：熊跃东

5、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的关系：磷氟锂业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 26.01%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 68,169.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890.15 万元，净资产为 5,278.9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98.30 万元，利润总额-6,672.69 万元，净利润-5,023.27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 70,882.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157.02 万元，净资产为 5,725.09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11.26 万元，利润总额 403.30 万元，净利润 403.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磷氟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磷氟锂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50,717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06%，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